

晋中市财政支出项目绩效自评表

（ 2021 年度）

填报单位（公章）：

项目名称		信息化设备购置经费		
主管部门		行政政法科	预算单位	晋中市公安局城区分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	项目期	2021-01-01至2021-12-31
项目资金情况 (万元)	预算资金	市级预算资金		115.00
		其他		0.00
	预算下达资金			115.00
	实际支出资金	市级预算资金		115.00
		上年结转资金		0.00
		上级财政资金		0.00
		其他		0.00

项目概况	<p>随着社会对进一步提高公安服务效率的要求和公安机关对提高自身管理水平的要求及适应新形势下信息化社会的办案需求，提高日常工作及侦察工作效率，根据城区分局整体工作要求，编制该项目，用于视频会议室大屏、网安情报等专用等设备购置。主要用于建设要求购置软件及硬件设备，深化业务软件应用工作；购置矩阵、大屏、终端、网安等专用设备。该项目的设立实施可减少相关费用成本大幅度减低；将维修等费用都减低，提高分局工作人员的满意度。</p>				
项目资金使用情	<p>1、项目资金申报与批复情况项目：项目年初预算批复115万元，全部为财政拨款。 2、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资金计划：该项目2021年度支出115万元，用于购置16台台式电脑、7台笔记本电脑、8台彩色激光一体机、4台快速扫描仪等办公设备。经2021年9月分局党委研究同意，2021年9月15日支出设备款43.9138万元；2021年11月 19日支出设备款44.8万元；其他设备在各月度支付，支出金额为21.2862万元。截止2021年12月31日该项目经费已全部支出。 3、项目资金管理情况：按照《晋中市公安局城区公安分局财务制度》、《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重大项目安排及大额度资金使用实施办法》支出，按照分局内控制度的要求，及本项目资金使用的要求及政府采购等相关制度要求，严格按照审批流程审批使用该项目资金。</p>				
项目组织实施情	<p>1、项目组织情况：该项目分多个子项目，分别指定专门负责人实施。其中大额资金根据政府采购制度，逐项在晋中市财政局政府采购中心备案，根据备案的形式在电子卖场或者是自行采购，采购完成后；根据合同约定要求中标供应商将货物送到指定地点交收，由使用人进行验收后，根据分局报销流程进入报销环节。 2、项目管理情况：根据《晋中市公安局城区公安分局财务制度》、《重大项目安排及大额度资金使用实施办法》等规定执行该项目。</p>				
绩效目标实现情况	绩效指标（二级）	绩效指标（三级）	目标值	实际完成指标值	完成进度
	数量指标	信息化建设设备数量指标	172个	约169个	98%
	质量指标	信息化设备质量指标	设备均能达到使用要求、满足合同规定。	我方需求，所采购设备均能达到	100%

产出指标	时效指标	采购完成时间	2021年12月底前完成。	2021年全年	100%
	成本指标	政府采购成本指标	通过政府采购等方式，节约预算成本。	根据政府采购相关制度及要求，按规定采购，使用年初预算115万元。	96%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节约经费指标	通过履行采购流程，节约财政资金	根据采购相关制度要求执行，根据相关制度及标准采购，节约财政资金。	96%
	社会效益指标	服务公安工作指标	购置的设备需是急需的，满足公安工作需求的。	购置急需的设备，满足公安工作需求。	96%
	生态效益指标	绿色节能指标	在采购过程中，尽量采购绿色节能产品	采购绿色节能产品。	98%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使用指标	在规定使用年限内，均能正常使用。	正常使用，规范使用可使用多年	100%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使用人员满意度指标	设备需得到使用人员的认可。	使用人员均表示认可。	96%
项目绩效情况	<p>1、目标完成情况：：截至2021年12月31日根据年初设定工作目标已全部完成；完成年初分局对信息化设备购置经费项目各方面的需求。</p> <p>2、项目效果情况：购置了各种设备，全面提高了城区分局办公效率。具体实现情况如下：①数量指标：信息化建设设备采购约169个，完成年初目标的98%。②质量指标：根据合同及我方需求，所采购设备均能达到使用要求；完成年初目标的100%。③时效指标：截至2021年12月31日完成年初设定目标，完成率100%。④成本指标：年初预算115万，全部执行完毕，完成率100%。⑤经济效益指标：根据政府采购相关制度执行，节约预算成本。完成100%。⑥生态效益指标：采购货物均为绿色节能产品，完成进度100%。⑦可持续影响指标：规范使用可使用多年，完成进度100%。⑧服务对象满意度：使用人员均表示比较满意，完成进度95%。</p>				

其他需说明的	无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分值	评价得分	
	投入:		20	20.00	
	项目目标	项目立项规范性		3	3.00
		绩效目标合理性		4	4.00
		绩效指标明确性		4	4.00
	资金落实	资金到位率		3	3.00
		到位及时率		3	3.00
		预算执行率		3	3.00
	过程:		20	18.00	
	业务管理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2.50
		制度执行有效性		3	2.50
项目质量可控性		4	4.00		

评分表

财务管理	管理制度健全性	3	2.00
	资金使用合规性	3	3.00
	财务监控有效性	4	4.00
产出:		30	28.00
项目产出	实际完成率	8	8.00
	完成及时率	7	6.00
	质量达标率	8	8.00
	成本节约率	7	6.00
效果:		30	29.00
项目效果	经济效益	5	5.00
	社会效益	5	5.00
	生态效益	5	5.00
	可持续影响	5	5.00

		社会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9.00	
	综合得分:		100	95.00	
	评价结果等次:		优		
评价人员	姓名	职称/职务	科室	联系电话	
	梁永刚	城区分局政委		0354-2416589	
	韩烨璟	警务保障室主任		0354-2416589	
负责人: 梁永刚	经办人: 韩烨璟	联系电话:	0354-2416589	填报日期:	2022-06-28
单位负责人(签章):					年 月 日